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9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莊江金續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聲 請 人 張先佑
法定代理人 何舜琳
訴訟代理人 張賴英美
被 告 張弘叡
巫清通
巫清得
張主明
訴訟代理人 張弘叡
被 告 林荐淵
張純青
巫宜佳
張以明
訴訟代理人 黃茂松律師
被 告 巫黃月琴
巫宜忠
巫宜政
張耀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欽棕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聲請人張先佑為原告莊江金續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

01 訟。

02 理 由

03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04 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
05 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
06 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
07 項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莊江金續原就彰化縣○○市○○段00000地號土
09 地之應有部分已出賣予聲請人張先佑，並於本案訴訟繫屬後
10 之民國114年9月24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有前開土地登記
11 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聲請人聲請本院准由張先佑承當原告
12 莊江金續之訴訟，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8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0 書記官 卓千鈴